

航通专业训练

HANGTONG ZHUANYE XUNL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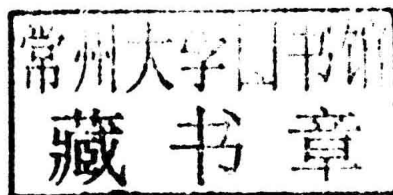
郁文晋◎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航通专业训练

郁文晋 编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航通专业训练 / 郁文晋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653 - 1745 - 3

I. ①航… II. ①郁… III. ①航海通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U67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6041 号

航通专业训练

郁文晋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6.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745 - 3
定 价: 24.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是在叶军编写的大专教材《航通专业训练》基础上改写而成的，其中参考了公安部边防局新颁发的《公安海警训练考核大纲》和 618 舰编制和部署。经过改编的《航通专业训练》是船艇指挥专业航通长方向航通专业训练课程的专用教材，也可作为边防船艇部队航通专业训练教材使用。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海警支队徐明春支队长、天津海警支队王洪臣副支队长和上海海警支队刘军副支队长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大量宝贵的改进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由公安海警学院船艇指挥系副教授郁文晋编写，船艇指挥系叶军副教授和天津海警支队王洪臣副支队长审阅，伍永军讲师负责校对。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诚请同行斧正为感。

编著者
二〇一四年三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航通专业训练	(3)
第一节 舰艇训练概述	(3)
第二节 航通训练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2)
第三节 航通专业课目训练与课题训练	(17)
第四节 航通专业人员训练职责	(26)
第二章 航通专业训练组织与实施	(28)
第一节 航通专业训练计划	(28)
第二节 航通专业训练的组织与实施	(34)
第三节 航通长专业训练和组织训练方法	(38)
第四节 航通士兵专业训练方法	(45)
第五节 航通专业训练组织实施举例	(51)
第六节 四会训练	(54)
第三章 航通专业训练考核	(58)
第一节 航通专业训练考核概述	(58)
第二节 航通长专业训练考核	(59)
第三节 航通专业兵训练考核	(68)
附录一 《海警舰艇条令》目录	(80)
附录二 《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单舰艇、编队部分）》目录	(83)
附录三 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航通专业部分目录	(84)
附录四 航通部门训练计划示例	(85)
附录五 教案范例	(88)
附录六 航通部门执勤航海作业操演计划表	(90)
附录七 海警 618B 巡逻舰部署表节选	(93)
参考文献	(98)

|| 绪 论 ||

航海通信专业军事训练是由海警舰艇部队军事训练内容细化而来的一种专业性训练，它是海警舰艇部队训练的专业支撑，是舰艇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航通专业训练总是随着海警舰艇训练和装备的不断改进而更新完善，作为海警舰艇三大部门之一的航通部门，它的训练水平将直接影响到舰艇的整体训练。

在本世纪初的今天，海警舰艇部队正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海警部队的执法地位得到了确立，海警舰艇装备得到了全面的改善和进步，大吨位舰艇、新型的装备等陆续在全国海警部队得到配备，部队在不断地壮大。同时，我们也面临着我国海洋局势不断恶化的挑战，海警部队的海洋维权任重道远。在这机遇和挑战面前，需要我们不断加强海警部队海上训练和执勤执法的研究和实践，全面促进海警部队质量建设，不断提高部队的战斗力，以适应未来更复杂严峻的海上执法斗争需要。

军事训练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根本途径。我们正处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各种高科技不断应用于军事领域，新的装备和理论不断地应用到海警部队的海上执勤执法实践，若要完成好各项海上执勤执法任务，就务必要依靠科学、严格、正规的军事训练。实践证明，军事训练可以使战斗力得到凝聚和积累，一支训练有素的部队本身就是战斗力的最好诠释。军事训练是个广泛的领域，也是一个复杂和多方面的过程，它本身结构严谨，内涵丰富，并有其自身的本质特性。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中对军事训练的释义是：军事训练是军事理论教育和作战技能教练的活动。从广义上讲，军事训练是指军事集团内的各种人员，为掌握知识技能和养成军人应有的素质所进行的各种教育和训练活动。军事训练本质是把军人培养成为服务于国家、政党的人。“训练”和“教育”从本质上讲，它们有相通之处，两者都是对受训者施加影响的过程。所谓“训练”就是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教育训导，使受训者具有某种特长、技能和本领的活动，它侧重于“练”。所谓“教育”，就是按照一定的政治和战争的需要，对受教育者的思想政治觉悟、作风、意识、组织纪律性、技术战术理论等诸方面施以影响的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活动，它侧重于“育”。“训练”和“教育”这两个概念，用于军事范畴就形成“军事训练”。在国外的一些军事训练学科中，“训练”和“教育训练”也是通用的，由于习惯的原因，一般地，院校多称之为“教育”，部队则多称之为“训练”。

公安海警部队军事训练是军事训练的一个分支。从字面上看“公安海警部队”与“军事训练”的组合，形成了“公安海警部队军事训练”，虽然公安海警部队军事训练比军事训练更具体、更有针对性，但其基本特性仍然是与军事训练相一致的。从普遍意义上讲，公安海警部队军事训练是依据军事训练的共同规律和原则、方法，结合公安海警的特点和要求组织实施的。它具有明确的目的、具体的任务和严密的计划，是一个复杂而有序的过程。从训练的内容上看，包括了军事、政治、战术、文化、体育、作风纪律、公安海警业务等诸多方面；从训练对象看，重点主要是海警警官和专业技术兵。公安海警部队就其性质和任务来讲，它是一种与其他警种完全不同的执法力量，因此，它在组织上、政治上、干部培养使用上、业务技术教育和指挥上，各种编制、制度、条令的规定上，以及执法执勤的方式上，都规定了它的统一性、集中性和整体性的特点。只有认识到公安海警部队军事训练的特点，才能从宏观上对公安海警部队军事训练实施正确的指导，促进公安海警部队军事训练的发展。

公安海警部队军事训练的定向性，不仅包含了训练目的确定性，也包含了训练活动的针对性。公安海警部队军事训练是贯彻国家海洋政治意志和维护我国海上安全的具体实践活动。从训练目的上

讲,它的直接目的是提高训练质量,提升部队战斗力,它的间接目的也是最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正确处置各种海上突发事件,维护我国海洋安全。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现在有多家单位从事着海洋维权和执法,海警部队只是其中的一支具有军事性质的武装力量。所以海警部队的军事训练具有明显的合作性质。海警部队军事训练是以广阔的海洋为平台,覆盖海洋的立体空间为主要训练活动区域的。它基本上是沿着我国的海岸线展开,随着舰艇航程的增大和训练手段的现代化,使得海警的执法执勤半径向外得到大幅度延伸,不同海洋执法单位的海上执法半径也在向外拓展。而且近年来,我国近海的维权和执法形势极为严峻,如:钓鱼岛主权问题、北部湾渔业纠纷问题、黄海海区渔业资源问题,南中国海主权和海洋资源问题等。为了更好地维护国家的海洋权益,各海上执法单位的联勤机制正逐步建立健全起来,海警部队在我国海洋维权和执法力量中是一支具有军事性质的武装力量,也是海上维权和执法的一支重要力量。由此决定了海警部队的军事训练不仅在近岸,而且更多的是在立体的海洋空间展开,如近岸、近海、远海各种航行训练,使用武器装备训练,海上维权和执法内容的训练,与诸海上执法单位的合同训练,海洋救助训练等,合作性是海警部队军事训练的一个基本的特点。

海警部队的武器装备科技含量高,对人的科技素质要求高,军事训练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性。海警部队是一个高新科技密集型警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现代化装备在海警舰艇上广泛应用,这就决定了我们的干部战士只有具备相应的科技知识,运用科学的训练方法和先进的训练手段,进行从单兵训练到整体训练,才能加速实现人与装备的有机结合,才能充分发挥其效能。海警部队军事训练作为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基本实践活动,只有依靠科技进步,借助科技的全面推进,才能使海警军事训练有长足的发展。

海警部队专业齐全,受训者差异比较大,具有明显的层次多样性。海警部队军事训练对象的差异性、训练内容的多样性和训练过程的渐进性凸显了这一特点。海警部队军事训练渗透到海警部队的各个层次之中,参训层次差别大,参训对象多,练兵要求高,从机关到基层单位,从领导到专业兵,从单舰艇到编队,从海警单个部队到海上协同各个执法单位,都具有明显的差异性,这就要求我们的军事训练必须区分对象,区分层次进行训练。另外我们从训练内容上看,从港岸训练到海上训练,从近岸训练到远海训练,从单兵训练到全舰艇整体训练等,都体现了海警部队军事训练的多样性。海警部队的军事训练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层到高层,伴随着时间、空间、人员和环境不断变化发展的渐进过程。每一个层次都为更高层次的训练奠定基础,并影响其发展。

海警部队组训形式多样,海区水文气象复杂,海警部队军事训练具有明显的复杂性。在当前复杂的海洋维权和执法形势下,海警部队的组训形式和内容应当符合这一形势的发展。从舰艇部队来看,舰艇上专业设置较为复杂,专业训练的内容对官兵的要求高,但是官兵的素质因每年的人员流动、补充而参差不齐,这些都增加了舰艇部队训练组织的复杂程度。随着新舰艇的入编,装备的不断更新,海警部队的科技含量不断加大。再者,海上诸执法单位协同训练要求的不断提高,也使得海警部队军事训练的组训方式、方法、手段和训练保障变得更为复杂。

海警部队军事训练就是为了增强官兵的军事素质,实现人与武器装备的有机结合,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和海上执法执勤能力。海警部队军事训练任务是通过训练文件、训练大纲等法规给予明确规定的。海警部队军事训练任务主要体现在,一是海上执法执勤理论和海警军事技术的学习;二是培养思想品德和战斗作风;三是形成海警部队海上执法执勤的综合能力;四是按不同舰种贯彻落实《海警舰艇训练大纲》规定的所有训练项目。

第一章 航通专业训练

航通专业训练是遵照上级的指示和舰艇年度训练的任务和要求,制订航通部门的训练计划,并严格按照训练计划开展部门训练,使本部门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和使用职掌装备器材和高效完成海上执法执勤任务。

航通部门是集航海和通信两个专业为一体的部门,高科技装备集中,涉及的技术领域较为广泛,是舰艇决策和指挥融为一体的部门,按照海上执法执勤的要求,本部门的各战位配合,应步调一致,与其他部门协调一致统一行动,要求航通部门平时就要严格训练、严密组织,以达到熟练应用和配合默契的目的。航通专业训练是舰艇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舰艇海上执法执勤任务能否安全完成,直接与舰艇训练和航通部门训练的好坏有关。海上执法执勤环境不同于陆地,环境恶劣,情况瞬息万变。要求我们全舰人员熟练掌握好各自装备,并使用管理好装备。尤其是要提高恶劣环境下的处置能力,只有通过严格的训练才能保障好舰艇的航行安全、保障好执法执勤任务的完成。目前,海警舰艇的装备在不断更新,高科技设备不断地应用到海警舰艇部队,这就对我们的航通专业训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只有加强专业学习和训练,才能适应装备和执法执勤的要求。

航通专业训练应该达到:建立健全组织、正确熟练地使用各种装备、完善好部门装备设备的保养、达到训练指标的要求并通过各类考核,满足海上执法执勤的要求。上述要求决定了航通部门各专业训练具体内容多、任务重、要求高、条件艰苦等特点。为此,航通专业训练应有周密的训练计划、严密的组织、切合实际并循序渐进的训练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训练质量。为此我们必须按纲施训,《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是我们正规化训练的纲领性文件,它明确了航通专业训练的内容、要求和考核标准。所以航通部门人员应充分认识到《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的地位和作用,知道《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对航通部门专业训练的内容和要求,切实认识到《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的法规作用。

第一节 舰艇训练概述

舰艇训练是指为熟练使用舰艇及其武器装备、技术器材,保障舰艇执行各项任务所进行的理论和技能的训练活动。舰艇训练的同时强化了舰艇部队管理,舰艇训练是提高舰艇整体执法执勤能力的根本途径。

一、舰艇训练的目的

舰艇训练的目的在于通过科学方法和严格训练,建立严密的组织和良好的训练、执法执勤、工作和生活秩序,使舰艇人员具有熟练的专业技术、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和强健的体魄,以全面提高现代条件下的海上执法执勤能力。

二、舰艇训练的指导思想

舰艇训练必须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条令条例、规章制度和《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为依据,坚持科技强警,结合部队实际,着眼未

来发展，依法治训，按纲制训，坚持训练为执法服务，确保海上执法执勤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舰艇训练的基本任务

1. 学习军事理论和军事科学管理知识，学习有关法律、法令、政策和执法执勤业务，研究处置突发事件的原则、方法，提高执行政策的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 建立健全舰艇的日常组织及各种部署，进行各种部署操练和操演，使全体舰员能正确履行岗位职责。
3. 学习舰艇专业技术，熟悉武器、设备性能，掌握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方法。
4. 熟悉辖区情况，研究舰艇执法执勤特点和战术，培养良好的战斗作风，提高各种情况下舰艇执法执勤能力。

四、舰艇训练的内容和实施程序

舰艇训练分为基础训练和战术应用训练两个部分，分别包含单舰艇训练和编队训练。舰艇基础训练分舰艇组织与航行和舰艇执法执勤 2 个课目，基础训练包括部署操演、舰艇装备的使用与保养、舰艇操纵与航行、执法执勤的基本组织程序和方法；舰艇应用训练共 8 个课题，训练的重点是探讨、演练战术方法，以提高各级指挥员的战术应用水平和执法执勤能力。其实施程序为：凡未经过系统训练的舰艇，都应完成全部项目训练内容。基础训练第一、第二课目训练内容可穿插进行，战术应用训练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个课题，3 年内轮训完毕。基础训练考核总科成绩不及格时，不能转入战术应用训练。

新兵补充 30% 以上或停航 1 年以上的舰艇，应进行基础训练课目的复训。

专业兵在熟练本职业务的基础上，应进行代理人职责和一兵多能的训练。

五、舰艇训练时间

全年训练分为准备、实施、考核验收三个阶段。实施阶段，一般从 3 月份开始至 11 月底结束，全年训练时间为 70 个训练日。舰艇各课目和各课题的训练日可参考表 1-1、表 1-2、表 1-3。另外，体能训练在全年训练日内安排，平均每天 1 小时，全年不得少于 160 小时的训练时间。

表 1-1 第一课目训练时间分配参考表

序号	项目	训练日	
		港岸	海上
1	熟悉和操演部署	2	1
2	损管、船艺、战救卫生、防热带风暴	6	1
3	测定舰艇运动要素		1
4	单舰艇、编队各种条件下舰艇操纵与航行	2	6
5	舰艇长、副长和专业训练	5	
6	编队航行准备	1	
7	编队运动操演		1
8	编队指挥员、指挥所训练	2	
9	课目考核	1	1
	合计	19	11

表 1-2 第二课目训练时间分配参考表

序号	项目	训练日	
		港岸	海上
1	法律法规学习	3	
2	轻武器、警用器械操作	2	
3	单舰艇、编队固定武器射击		2
4	单舰艇、编队巡逻与检查	1	4
5	摩托艇训练	1	1
6	舰艇长、副长专业训练	5	
7	编队指挥员、指挥所训练	2	
8	课目考核	1	1
	合计	15	8

表 1-3 战术应用课题训练时间分配参考表

序号	课题	训练日			
		研讨和制订汇报计划	港岸操演	海上操演	考核讲评
1	处置海上偷渡（走私）案件	2	2	2	1
2	处置海上抢劫案件	2	2	2	1
3	实施海上警戒	2	2	2	1
4	实施海上救助	2	2	2	1
5	处置海上群体性事件	2	2	2	1
6	处置海上越界捕捞	2	2	2	1
7	查处海上危险物品	2	2	2	1
8	查处海上恐怖事件	2	2	2	1
	合计	16	16	16	8

六、舰艇训练的基本原则

根据舰艇训练的目的和内容，训练中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训练须从执法执勤需要出发，在学好理论的基础上，注重实际操作和海上演练，使受训者在掌握专业理论的同时提高实际操作的能力，保证执法执勤任务的完成。
- 2. 循序渐进原则：按照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稳步推进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训练，保证质量、注意安全，严格检查考核，不断巩固、提高受训者的专业知识技能和部队整体战斗力。
- 3. 群众性练兵原则：发挥军事民主，训练中既要按级负责、按级任教，又要提倡专长任教，充分发挥业务警官和专业技术骨干的作用，不断提高训练质量。
- 4. 勤俭练兵原则：抓好港岸苦练、海上精练两个环节，充分利用相应条件、现有教练条件和模拟器材，结合海上执法执勤开展训练，提高训练效率。

5. 科技强警原则：在训练内容设置上，应最大限度地贴近高技术，努力增加高科技含量，明确科技练兵目的；普及电化、影视、多媒体教学和模拟器训练；大力培养新型教员队伍，把培养一批通军事、懂科技，善教学的教员作为科技强警的基础骨干，实施科技强警战略；根据舰艇武器装备、训练理论、训练手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训练内容，改革训练手段，增强战术意识，加强学术交流，借鉴国内外军警的有益经验，使训练充满生机和活力。

七、舰艇训练的基本要求

（一）按规定的时限施训

舰艇年度训练时间，一般划分为训练准备期和训练实施期。训练准备期主要用于制订本年度训练计划，进行训练动员，组织教学法集训专业集训，调整部署，以及完成开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训练实施期，主要是指各类舰艇按训练计划组织实施舰艇训练。

（二）按规定的兵力参训

舰艇训练必须保证舰艇和人员的参训率达到规定的要求。单舰艇参训人员与实力人数比例必须保持在 90% 以上；海上训练时主要职手不得缺员。

（三）保质保量训练

舰艇及其各级人员必须按年度训练计划和训练大纲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训练内容。训练综合成绩必须达到及格以上。

（四）依照训练法规施训

舰艇训练，必须依照《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对部队实施正规系统的训练，实行统一组织部署，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指挥口令，统一操作标准，统一执法执勤动作，防止组织训练中的主观性、随意性、盲目性，舰艇的一切活动比起其他任何一种社会活动更需要正规化、规范化和统一化。在训练领域，同样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法规和制度，这些法规和制度是舰艇训练的基本标准和依据。舰艇训练必须严格按照舰艇训练大纲施训。

在每个课目和课题的施训中，各级指挥员都必须从难、从严，从执法执勤实际需要出发，确保每个课目的训练质量。作为指挥员，在组织舰艇训练时，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正规化训练上，依法治训，按纲施训，才能保证训练质量的提高。

（五）打牢基础训练

舰艇训练中，必须注重打牢单兵、战位、部门和单舰艇的基础训练，在此基础上逐步加大训练难度和加大训练强度。舰艇基础训练的内容贯穿在课目训练中，这些内容是有机的整体，内容衔接要紧密。为此，必须切实把单兵、战位、部门和全舰艇的执法执勤动作练好，特别要注意在各种复杂情况条件下（如无灯或弱光等，舱室弥漫烟雾，破损，伤亡缺员等）的应用训练，做到人和武器的最佳结合，各类专业人员必须在精通本职专业的基础上，掌握代理职责，开展多能训练，逐步达到“一专多能”，“一兵多用”，以适应多变艰苦的海上执法执勤需要。

（六）贴近执勤执法实际

舰艇的各项训练，特别是重点项目、重点课题、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必须在近似执法执勤实际的条件下进行。训练中不得漏训、粗训和降低训练标准，应确保全过程的训练质量，熟悉本级战术和协同动作，完成编队合同战术训练，以适应各种执法执勤的任务。为此，必须加强夜间训练。同时，要加强现代海上执法执勤的防护训练，不断提高在各种情况下的执法执勤和自身防护能力。

（七）以警官训练为重点

要加强对舰艇警官的训练，各级警官都要有计划地学习科学文化和技术，提高组织指挥舰艇训练和执法执勤的能力。各级要根据警官任职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学习技术和战术。不同层次的警官，在舰艇训练中的要求也存在着差异。舰艇长主要是学习战术，与学习技术并重；部门长和其他专业技术警官主要是学技术，也要学基本战术。在学习和训练中要妥善解决二者关系，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

高。通过训练达到组织领导训练,能管理教育部队,能进行设备管理,能组织指挥执法执勤的目的。

根据执法执勤需要,海警舰艇的武器装备、技术器材也会不断更新和现代化。特别是舰艇警官,具有技术与指挥双重身份,故要求掌握和使用这些武器装备、技术器材的人,必须经过严格培训,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个合格的舰艇警官,必须是具有熟练技术和战术水平,熟悉舰艇的情况,善于组织领导训练与执法执勤的全面发展的人才。

(八) 抓好技术骨干的培训

舰艇训练中,必须抓好士官、班长和其他技术骨干的训练,要重视培养班长和技术骨干的理论和实操能力,树立典型,调动训练积极性。通过他们带出过硬的士兵,推动舰艇训练,要充分发挥他们在执法执勤、训练和日常管理的作用和能力,使其在训练中成为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的“四会”教练员,成为舰艇训练工作实施的重要力量。

(九) 结合舰艇实际训练

海警舰艇的临时性和突发性任务相对较多,要完成舰艇训练任务必须依据舰艇武器装备装配情况以及可能担负的各种执法执勤任务和人员的技术水平进行,加强训练的针对性。特别是在训练经费紧缺,舰艇在航率不高,任务又比较繁重的情况下,必须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搞好结合训练。这种结合不是凑合,而是要在有计划、有目的、有要求、有检查的情况下进行。具体应注意以下几方面:坚持训练与执法执勤相结合,坚持训练与执行日常勤务相结合,坚持训练与管理教育相结合,坚持维护与保养相结合。

(十) 预防训练事故

舰艇训练,必须严格执行舰(艇)员行动规则,按舰艇及其武器装备、技术器材的性能和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要保持舰艇操纵系统良好和损管救生器材齐全完好,备便医疗救护器材与设备,以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险情。若训练时责任心不强,违章操作,盲干蛮干,急于求成,造成武器装备和技术器材损坏或其他事故,就会严重影响舰艇训练正常有序地进行。因此,在实际训练中要严格训练,严格要求,一丝不苟;严格按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在不简化训练条件、不降低训练标准的基础上,防止各种训练事故的发生,确保训练任务的完成。

(十一) 讲求训练效益

讲求训练效益,就是力求在最短时间内,以最低的消耗,获得最佳的训练效果。为此,必须树立整体观念,避免片面追求单项训练指标。评价舰艇训练效益,最终要以舰艇的整体战斗力水平来衡量。树立整体观念,提高整体训练质量应成为舰艇训练管理的出发点。舰艇训练中应注意的问题:训练要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先基础后应用、先分练后合练,分步细训;要理论联系实际,精讲多练;苦练、巧练相结合,港岸勤练,海上精练。

开展训练民主,实行群众性练兵活动,既要贯彻领导部署,又要提倡能者为师、以老带新、互教互学、现场观摩、评比竞赛等活动。

搞好短期集训。在港岸训练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组织熟悉海区、锚地集训、海上巡逻待机等训练,要重视教学法和专业集训,提高专业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训练,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行形象教学与现场教学。对新老警官、不同年限的专业兵,应进行分类组织训练。对不同人员应提出不同的要求,因人施教。

要贯彻条令条例,遵守规章制度和各种操作规程。

要突出重点,依据执法执勤的需要,抓好重点项目、重点部位、重点人员的训练。警官的训练要走在前面,各专业警官都要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积极主动地参加训练,达到能组织指挥训练的程度。

要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训练中,要经常分析训练形势,认真总结训练经验,及时向上级报告训练情况。训练任务完成后,支队每半年、大队每季度、舰艇每月召开一次训练工作会议,研究部署训练任务。总队每半年和年终向部局报书面总结。

做好安全防事故工作,经常教育,及时检查,常抓不懈,严防训练事故的发生。认真做好出海训

练的三个阶段工作。出海前,要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做好思想动员;实施中,应严格执行训练计划,严格组织各种值班勤务,以充分利用时间,注重训练效果;返航后,要搞好讲评,认真总结经验。

八、舰艇训练的组织与计划

(一) 舰艇训练的组织

公安部边防管理局负责制定舰艇训练规划、规章、标准和年度舰艇训练工作指示,组织编写、修改和颁发舰艇训练大纲、教材;指导检查总队年度舰艇训练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情况;检查、考核训练效果;树立训练典型,组织舰艇警官培训与进修。

总队依据《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和部局训练工作指示,制订本总队的年度训练计划;抓好训练试点;培养训练典型;组织官兵集训、新设备培训和专业技能比武;组织总队舰艇远航训练;实施全训练舰艇长考核;指导、督促检查海警支队的训练;负责训练保障工作。支队依据《海警舰艇训练考核大纲》和总队下达的训练任务,制订本支队年度训练计划并指导所属大队、舰艇制订训练计划;具体组织实施舰艇训练、考核。

(二) 舰艇训练计划

组织实施舰艇训练,必须按照职责制订、审批、下达训练计划。训练计划的制订由本级主要军事首长亲自领导,业务部门参加。根据舰艇训练大纲、上级训练指示、部队可能担负的执法执勤任务和日常勤务及训练水平、舰艇和武器装备及技术器材与动力装置状况、舰艇所处海区的水文和气象及训练保障等情况,统筹安排。舰艇训练计划应当科学、规范、可行。舰艇训练计划可分为:

1. 年度训练计划。按训练大纲的内容、要求和时间,规定各种训练的次数和实施时间以及完成训练的措施。
2. 月训练计划。根据年度和课目训练计划的进度,拟定当月完成训练的内容、日期、地点、参加人员、实施方法。
3. 周训练计划。根据月训练计划和本舰艇情况,安排一周训练内容、地点、参加人员、时间、实施方法。
4. 昼夜训练计划。根据周训练计划和本舰艇情况安排,明确规定全舰艇、部门的昼夜训练内容、时间、参加人员和实施方法。
5. 出海训练计划。根据年度训练计划和课目训练要求,确定海上训练的内容、时间、海区、参加人员、实施方法。
6. 操演计划。根据周训练计划和本舰艇情况安排,主要明确操演的课目、目的、想定情况、指挥口令和舰(艇)员动作等。

九、舰艇训练的基本方法

理论训练:自学、讲课、课题讨论、专题报告、小组作业、短期集训。

实际训练:操练、操演、演习。

海上训练:早出晚归训练、锚泊训练、锚地集训、练习性航行、远航训练。

演习训练:网络演习、实兵演习。

十、舰艇训练制度

(一) 训练会议制度

为适时布置训练任务,检查训练工作,总结训练经验,研究解决训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建立训练会议制度。

1. 党委(支部)会:学习贯彻上级训练指示精神,制定训练措施,安排舰艇训练任务,审议年度

训练计划,研究训练内容、较大的训练投资项目,确定舰艇训练中的奖励与处分,研究解决舰艇训练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2. 动员大会:通常在部队开训、训练阶段转换或重大训练活动前召开,由本级军政主官动员。

3. 训练形势分析会:主要分析训练形势,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支队每季度、大队每月、舰艇每周召开1次。重点检查训练落实情况,进行训练评比,安排下一步巡检计划,研究训练内容与实施方法,调整训练计划、进度或指示等。

4. 年度训练会:总队、支队每年召开1次。主要内容包括分析训练形势,总结训练工作,交流训练经验,部署训练任务,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研究解决训练中的问题。年度训练会议通常在新年度开训前或年度训练结束后召开。大队、舰艇在每课目(或课题)训练前和每月训练结束后,提出下一步训练措施,以提高训练质量。

5. 训练协同会:两艘以上舰艇或不同舰艇型号之间的协同训练,应由上一级领导机关组织主持召开训练协同会,统一协调研究有关训练的组织指挥、协同动作和安全事项。

6. 训练现场会和观摩、评比会:通常用于推广训练改革成果、解决训练难点、交流训练经验等,一般由支队以上机关具体组织。

(二) 经常练制度

为巩固提高部队的训练水平,应建立经常练制度,经常练制度主要包括每日的部门或战位操作、操演;执勤人员损管操演。战位操演,每周3次,每次时间20min。对执法执勤部署操演每周3次(其中夜间1次)。

(三) 专业课制度

业务长、部门长根据课目训练和舰艇专业的实际水平需要组织短期集训、专题讨论、小组作业等。

(四) 训练登记制度

舰艇训练登记是对舰艇训练有关情况的记载。建立训练登记制度的目的在于正确反映训练的实际情况。了解训练进度和质量,及时、准确地积累训练资料,为衡量部队训练水平、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制订计划和改革训练内容及方法提供依据。

舰艇训练登记、统计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本级登记,逐级统计。舰艇训练登记统计的总要求是真实、准确、及时、规范。

舰艇大队和舰艇应建立舰艇编队或舰艇训练登记簿;支队、舰艇大队和舰艇部门(班、战位)建立专业训练登记簿;有关专业还应建立专业职手训练登记簿。

登记舰艇训练情况,必须根据舰艇训练登记所列项目,按照舰艇训练进度和时间的先后顺序,逐类逐项如实记载。

训练登记簿必须由专人负责登记保管,舰艇训练登记簿由舰艇长登记保管,专业训练登记簿由业务长、部门(班、战位)长登记保管。

各级业务机关在检查考核时,必须检查训练登记簿的填写情况。

(五) 训练请示报告制度

为加强舰艇训练工作的组织领导,使舰艇训练工作能有序地进行,加强舰艇工作的宏观控制,各级领导应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凡属舰艇训练计划和年度、半年训练总结以及舰艇分类情况等应逐级上报,支队、舰艇大队还应逐级上报每日舰艇训练情况。

如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均应按审批权限逐级请示报批:

1. 部队因故调整训练计划。
2. 无法完成计划规定的训练任务。
3. 增加或减免训练任务。
4. 部队达不到规定的参训率。

训练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的训练活动应专题报告，专题报告包括：战术演习和教学法及专业集训、典型训练经验、调查研究报告、训练中典型事故报告、重大训练改革和训练器材革新、训练中其他重要活动情况。

训练请示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按级请示、报告本部门舰艇训练情况，便于上级领导机关掌握训练水平和完成训练任务的情况。各级的训练请示、计划等，应向上级呈报并经批准。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必须重新批准。

（六）训练考核制度

舰艇训练考核的目的在于检验部队训练情况，衡量训练水平，保证训练质量，促进训练落实。舰艇训练考核必须遵循严格正规、全面衡量、训考一致、确保质量、以考促训的原则。舰艇训练考核必须依据舰艇训练大纲、教学范例及各项考核标准组织实施。舰艇训练考核必须周密计划，严密组织，坚持标准，端正考风。考核的有关规定：

1. 凡经考核合格，颁发边防局统一印制的合格证书，由主管单位首长签署，以命令形式公布。
2. 对考试不及格的舰艇长、专业警官和专业兵，应限期补训补考，如补考不合格，应降低训练等级或不能转入新的训练内容。
3. 基础训练考核不及格，不得转入战术应用训练。
4. 全训合格和独立操纵合格的舰艇长发生三级以上舰艇操纵责任事故时，由审批机关收回其证书，撤销其合格命令，其本人不得独立操纵舰艇；已全训合格的舰艇长，应对其定期组织抽查，不合格者，通过下年度完成相应训练后重新进行考核，仍不及格者，应降低其训练等级。
5. 见习警官见习期满，必须经相应考核合格后，才能任命正式职位。
6. 专业士官未通过技术等级考核，不得晋升技术等级。

每一课目（或课题）训练结束时，都应根据训练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基础训练结束后，应自行组织或参加上级组织的考核。

7. 海警舰艇专业考核项目如下：

- （1）专业兵（义务兵）独立值更考核。
- （2）士官晋升考核。
- （3）见习学员转正考核。
- （4）部门长独立工作考核。
- （5）政委〔教（指）导员〕合格考核。
- （6）舰艇长、副舰长独立操纵考核。
- （7）课目、课题训练考核。
8. 舰艇长和部门长全训合格考核。
9. 支队、大队领导和业务长及机关参谋人员舰艇专业考核。

（七）训练奖罚制度

海警舰艇为完成以执法执勤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必须通过严格的训练，并保持激发全体人员的训练热情，为此，有必要在建立健全其他相应的训练法规基础上，制订相应的奖励与处分制度，通过运用竞争机制，增强训练活力。实践证明，在训练中“鼓励冒尖”，把训练好坏与提职、晋衔、入党、选配骨干、报考院校等挂起钩来，就能够在训练领域真正形成你追我赶、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就能切实把舰艇训练和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为鼓励先进，提高训练质量，增强舰艇战斗力，训练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1. 圆满完成训练任务，在训练考核和评比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者。
2. 积极进行训练改革，取得显著成绩者。
3. 在演习、远航训练等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优秀者。

对在训练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予处分:

1. 擅自改变训练任务,降低训练要求和考核标准,弄虚作假。
2. 因主观原因,年度训练综合成绩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及格。
3. 经常旷训、怠训,经教育仍不改正。
4. 训练中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造成等级事故和严重损失。

训练奖励与处分的项目、权限与实施,应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和公安部及边防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要真正体现“奖勤罚懒”的作用,防止滥奖乱罚。各支队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有关条令条例的精神,制定有关训练中的奖励与处分的细则,以激励先进,保持旺盛的练兵热情,保质保量地完成执法执勤和训练任务。

十一、舰艇训练的划分

(一) 按训练范围划分

舰艇训练按训练范围可划分为:单舰艇训练、编队训练和合同训练。

1. 单舰艇训练。单舰艇进行的技术和战术训练,目的是训练舰艇长在各种条件下操纵舰艇和组织指挥能力,使舰艇人员熟悉使用各种武器装备和技术器材,搞好全舰艇协同,以提高完成执法执勤任务的能力。

在单舰艇训练范围内,按其训练规模可分为单兵训练、战位训练、部分训练、部门(班)训练和全舰艇训练等。

(1) 单兵训练。单兵训练是指提高单兵技能的训练。其内容包括:职掌部署、职掌武器和技术设备的构造、性能、基本工作原理、使用保养及排除故障的方法,并能准确熟练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2) 战位训练。战位训练是指一个战位的训练。它是全舰艇训练的基础,其目的是使本战位人员对武器、设备、技术器材的操纵、使用保管、排除故障和处理事故等,做到动作迅速、准确而又互相协调。

(3) 部分训练。部分训练是指对几个战位、指挥所的训练,其目的是加强指挥所与战位的协同。

(4) 部门(班)训练。部门(班)训练是在部门长领导下进行的全部门人员的训练,其目的是提高部门长、士兵的专业理论水平,统一操作要领,总结操作经验,熟练部门与舰艇及各部门之间、部门与战位之间的协同动作,提高部门长组织指挥能力。

(5) 全舰艇训练。全舰艇训练是指对一艘舰艇的技术和战术的训练,其目的是使舰艇具有严密的组织,良好的秩序;使舰(艇)员熟练职掌武器、设备和技术器材,并密切单兵、战位和部门之间的协同动作,使舰艇长不断巩固操纵和组织指挥舰艇的能力,使舰艇能在各种情况下遂行执法执勤任务。

2. 编队训练。编队训练是指同一型号舰艇2艘以上参加的协同训练,其目的是训练编队能在各种情况下遂行执法执勤任务,并为合同训练打下基础。

3. 合同训练。合同训练是指单舰艇或编队与其他舰艇或警力为达到共同战术目的所进行的协同执法执勤训练,其目的是提高舰艇编队内部之间、舰艇编队与其他警力在各种情况下协同执法执勤能力。

(二) 按训练内容划分

舰艇按训练内容可划分为:共同课目训练、执法执勤业务训练和专业技术训练等。

1. 共同课目训练。舰艇共同课目训练是指对全舰(艇)员所进行的带共同性知识、技能的训练。内容主要包括: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训练、损管训练、船艺训练、轻武器训练、擒敌训练、体育训练和战救卫生训练等。

共同课目训练一般由舰艇长组织和领导,全舰(艇)员参加。根据任务、季节和实际条件,按上级指示,并结合专业训练和舰艇训练内容,有计划、有重点、有目的地实施。

2. 执法执勤业务训练。执法执勤业务训练是指对全舰艇人员所进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边海防业务政策和知识训练。通过执法执勤业务训练,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政策水平和执法执勤能力。

3. 专业技术训练。专业技术训练是指对舰（艇）员所进行的业务和技术的训练。目的是使专业人员提高业务能力，熟练地使用武器、装备、技术器材，并能在各种情况下排除故障，修复破损。对于航通部门，它包括职手训练、班长（战位长）训练和航通长训练。通过专业技能训练，使航通部门人员及指挥员熟练使用导航设备，提高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第二节 航通训练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航通训练的基本任务和目的

（一）航通部门训练的基本任务

航通部门是海警舰艇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航通部门训练是舰艇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舰艇训练的基础，航通部门训练水平高低直接关系到舰艇航行安全，装备的有效使用与维护，以及完成任务的质量。它的基本任务是：

1. 建立健全部门组织和部署及良好的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2. 培养严格的组织纪律，英勇顽强、不怕脏、不怕累的作风。
3. 锻炼体魄，提高人员的身体素质，避免和减少人员的晕船情况。
4. 强化爱护装备意识，增强工作责任心。
5. 正确熟练地使用装备器材，保证赋予航通部门的任务圆满完成。

（二）航通部门训练的目的

1. 能在各种条件下，熟练地操作和使用导航设备和仪器保障航行安全，遇到设备故障能及时排除。
2. 能良好地协助舰艇长，完成好各类海上执法执勤工作。
3. 能对职掌导航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保证执法执勤的需要。
4. 能正确履行勤务职责，保证舰艇和装备的安全。

二、航通部门的组织、部署

1. 航通部门的组织。航通部门组织是舰艇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部门人员和技术器材进行的编组。从组织结构系统看，体现出部门内部的分工和隶属关系；按工作内容的属性分为日常组织和执勤组织。

（1）日常组织。日常组织是航通部门按建制关系设立的行政组织。其主要功能是：接受和执行上级的指示、命令；进行日常管理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完成各种航海与观察通信任务奠定基础。目前，海警三级以上舰艇设有航通部门，并被编为一部门。设部门和班两级组织，主管人员分别是部门长和班长。

（2）执勤组织。航通部门执勤组织设有部门指挥所和战位，其具体位置见各类舰艇的部署表。

2. 航通部门的部署。航通部门部署是舰艇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部署以表格形式表示，称为部署表。目前，以 618B 型舰为例，共建立有 21 种部署，部署规定了航通部门人员在部署中都承担任务。根据舰艇不同时期执行的不同任务，部署分日常及执勤两大类。

（1）日常部署表：

- 职掌部署表；
- 机械检拭部署表；
- 扫除部署表；
- 救生部署表；
- 离靠码头（舰艇）部署表；